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總說明：TQF-FF 方案 1.0 版公告後試營運，在不影響利害關係者前提下，修正內容基本原則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因應法令規定之修正及驗證國際合作協約之配套，並經本會 TQF 技委會審議同意後，以驗證通報方式發布。

適用對象／範圍：TQF-FF 方案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食品業者。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	封面	文件名稱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 管理 規範 1.0 版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份文件為方案之管理規範，擬將名稱由「方案規範」修正為「方案管理規範」，以茲識別。 2. 其他 TQF 多元方案統一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2.	1	1.2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架構	TQF-FF 方案係基於科學方法，針對產品之食品安全、一般品質、機能性成分及其含量進行第三方驗證，通過驗證之產品將核發驗證證書，並 應 得生產標有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之驗證產品，以增進消費者選購信心。	TQF-FF 方案係基於科學方法，針對產品之食品安全、一般品質、機能性成分及其含量進行第三方驗證，通過驗證之產品將核發驗證證書，並得生產標有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之驗證產品，以增進消費者選購信心。	因本方案要求通過驗證之產品應標示標章，故將敘述由「得」修正為「應」。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3.	2	1.3 基本要求	<p>申請 TQF-FF 方案之食品業者為<u>負責廠商</u>，<u>負責廠商</u>得為<u>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之</u>領有工廠登記、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場或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並製造經適當包裝食品之食品業者、<u>一</u>或以自有品牌委託他人製造食品之業者（<u>例如品牌廠商</u>），<u>或受他人委託製造之業者</u>。</p> <p><u>負責廠商提出 TQF-FF 方案之申請，應領有合法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農民團體證書等證明文件。</u></p> <p>欲獲得 TQF-FF 方案之驗證資格，申請產品之製造工廠必須符合下列規範：</p> <p>(4)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工廠登記證明者，所申請驗證產品之<u>生產線</u>生產系統應取得「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FS 方案）之驗證。 提供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場或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者，所申請驗證產品之<u>生產線</u>生產系統應依 TQF-FS 方案之方案<u>管理</u>規範執行，惟其驗證基準得適用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評鑑基準。 	<p>申請 TQF-FF 方案之食品業者，得為領有工廠登記、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場或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並製造經適當包裝食品之食品業者，或以自有品牌委託他人製造食品之業者。</p> <p>欲獲得 TQF-FF 方案之驗證資格，申請產品之製造工廠必須符合下列規範：</p> <p>(4)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工廠登記證明者，所申請驗證產品之生產系統應取得「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FS 方案）之驗證。 提供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場或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者，所申請驗證產品之生產系統應依 TQF-FS 方案之方案規範執行，惟其驗證基準得適用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評鑑基準。 尚未取得前述食安管理驗證者，應同時申請 TQF-FS 及 TQF-FF 驗證。 <p>(5) 申請之工廠 3 年內未發生 TQF-FS 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情事：</p> <p>(6) 申請之 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農民團體證書等，由負責廠商提供。 2. TQF 多元方案之用詞統一將「生產系統」修正為「生產線」。 3. 本方案之適用對象包含生鮮農產品，故修正文句。 4. 「以下簡稱」全數調整為「簡稱」。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取得前述食安管理驗證者，應同時申請 TQF-FS 及 TQF-FF 驗證。 <p>(5) 申請之工廠 3 年內未發生 TQF-FS 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情事：</p> <p>(6) 申請之 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以下簡稱 TQF-FF <u>驗證</u> 產品）應為含機能性成分之完整包裝食品，包含一般食品型態（<u>生鮮農產品與加工食品</u>）及補充品型態（膠囊狀、錠狀、粉狀、顆粒、液態等）的機能性食品。</p>	<p>簡稱 TQF-FF 產品）應為含機能性成分之完整包裝食品，包含一般食品型態及補充品型態（膠囊狀、錠狀、粉狀、顆粒、液態等）的機能性食品。</p>		
4.	2~32	1.3 基本要求~附錄 4、TQF-FF 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	TQF-FF <u>驗證</u> 產品	TQF-FF 產品	統一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5.	2	1.4 驗證範圍	<p>TQF-FF 方案涵蓋<u>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 產品範圍之 5 類包裝食品</u>以下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III：植物製品的加工前處理 • CI：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 CII：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 CIII：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 CIV：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p>TQF-FF 方案涵蓋以下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III：植物製品的加工前處理 • CI：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 CII：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 CIII：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 CIV：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p>此處屬於 GFSI 產品範圍，故酌作文字修正，使用詞更臻明確。</p>	<p>公告後實施。</p>
6.	2	1.4 驗證範圍	<p>TQF-FF 方案僅適用於含機能性成分之完整包裝食品，TQF 協會依產品原料及製程特性分為<u>29</u>30類驗證產品類別，其分類如表 1 所示： 表 1. TQF-FF 方案產品驗證類別 26. 機能性食品</p>	<p>TQF-FF 方案僅適用於含機能性成分之完整包裝食品，TQF 協會依產品原料及製程特性分為 30 類驗證產品類別，其分類如表 1 所示： 表 1. TQF-FF 方案產品驗證類別 26. 機能性食品</p>	<p>鑒於 TQF-FF 方案之驗證對象皆為機能性食品，與現行 TQF 多元方案中第 26 類機能性食品之驗證產品類別有所重疊，為避免造成食品業者產生混淆，爰擬刪除該項產品類別。</p>	<p>公告後實施</p>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7.	3	1.5.2TQF-FF 方案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規範性參考文件~3.2.2 年度追蹤管理之產品抽驗	請參 <u>照</u> 閱	請參閱	為免誤解，將「參閱」全數改為「參照」，以符規範之本意。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8.	4	2.1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p>TQF 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TQF-FF 方案之建置及營運係由 TQF 協會主辦。</p> <p>TQF 協會擁有制修訂 TQF-FF 方案-方案<u>管理</u>規範及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權利，並依據下列情形進行 TQF-FF 方案之制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法規之變更 • 新發現或新興之食品安全危害 • 國際規範性參考文件之變更 • 新興食品安全科技 • 來自 TQF-FF 方案之利害關係者（，例<u>如</u>食品業者、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u>（簡稱 TQF-FF 驗證機構）</u>等之意見回饋 	<p>TQF 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TQF-FF 方案之建置及營運係由 TQF 協會主辦。</p> <p>TQF 協會擁有制修訂 TQF-FF 方案-方案規範及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權利，並依據下列情形進行 TQF-FF 方案之制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法規之變更 • 新發現或新興之食品安全危害 • 國際規範性參考文件之變更 • 新興食品安全科技 • 來自 TQF-FF 方案之利害關係者（食品業者、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之意見回饋 	此處(2.1)為第 1 次提及「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故將「(簡稱 TQF-FF 驗證機構)」敘述由 2.4.7 往前移至 2.1。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9.	4	2.2 TQF-FF 方案制修訂之權責	TQF-FF 方案之制修訂應提請 TQF 機能性食品技術審議會（以下簡稱技審會，請參閱 2.3）實質審查，再提請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 TQF 技委會）形式審查，最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	TQF-FF 方案之制修訂應提請 TQF 機能性食品技術審議會（以下簡稱技審會，請參閱 2.3）實質審查，再提請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委會）形式審查，最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	TQF 協會之諮詢委員會下有技術委員會，與 TQF-FS 方案之技術委員會名稱雷同，故將方案之技術委員會名稱訂為「TQF 技術委員會」（簡稱 TQF 技委會）。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10.	5	2.3.3 技審會會議	會期及集會方法均由技審會視實際需要訂定。技審會得視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業之專家擔任協審委員，協助技審會審查相關議題。有關技審會之詳細規範，請參閱「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QF 機能性食品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會期及集會方法均由技審會視實際需要訂定。技審會得視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業之專家擔任協審委員，協助技審會審查相關議題。有關技審會之詳細規範，請參閱「TQF 機能性食品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文件發行之正式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1.	5	2.4.2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制修訂	<p>(1)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制訂由 TQF 協會主動研擬「機能性食品品目」，提請技審會審查後，公告「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品目」。後續委請具特定機能性成分領域專業之專家擔任起草委員，逐批起草「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草案)，經提技審會審查通過後逐項公告實施。<u>必要時，得由 TQF 協會內部專家起草品質規格基準，送請協審委員協審後，再提請技審會審議通過，逐項公告實施。</u></p>	<p>(1)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之制訂由 TQF 協會主動研擬「機能性食品品目」，提請技審會審查後，公告「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品目」。後續委請具特定機能性成分領域專業之專家擔任起草委員，逐批起草「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草案)，經提技審會審查通過後逐項公告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115 年第 2 次技審會決議修正品質規格基準制修訂程序。 2.4.2 增列必要性條款的主要理由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方案規格基準之制定時程緊迫，同意必要時得由 TQF 協會起草。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2.	6	2.4.4 公開評論	TQF-FF 方案制修訂草案須對外進行 20 個工作天之預告，並公布於 TQF 協會官網。所有 TQF-FF 方案之利害關係者（含食品業者及 TQF-F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皆會收到制修訂草案公開評論之通知，並鼓勵其向 TQF 協會提交書面形式之評論或意見。	TQF-FF 方案制修訂草案須對外進行 20 個工作天之預告，並公布於 TQF 協會官網。所有 TQF-FF 方案之利害關係者（含食品業者及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皆會收到制修訂草案公開評論之通知，並鼓勵其向 TQF 協會提交書面形式之評論或意見。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修正為簡稱。	公告後實施
13.	7	2.4.5 修正程序	所有 TQF-FF 方案- <u>方案管理規範</u> 之制修訂，應經由技審會實質審查通過，再提請 TQF 技委會形式審查，最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TQF 協會確認最終修正草案，於公告發布前依據「文件及資料管理程序」核准發布。	所有 TQF-FF 方案之制修訂，應經由技審會實質審查通過，再提請技委會形式審查，最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TQF 協會確認最終修正草案，於公告發布前依據「文件及資料管理程序」核准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份文件為方案之管理規範，擬將名稱由「方案規範」修正為「方案管理規範」，以茲識別。 2. 其他 TQF 多元方案統一比照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4.	7	2.4.6 微幅修正	<p>微幅修正係指<u>在不變更對TQF-FF方案文件之基本架構及程序的原則上，對方案內容進行微幅調整，包括文字調整、因應法令規定之修正及驗證國際合作協約之配套等</u>變更，但該變更不會改變原意技術內容或驗證流程。微幅修正包括文法和排版的變更，或對既定技術內容之解釋。</p> <p><u>方案之微幅修正應經TQF技委審會召集人審議查同意後，無須進行公開評論，逕以驗證通報方式發布實施，惟必要時得進行利害關係者溝通，但無須進行公開評論。</u></p>	<p>微幅修正係指對TQF-FF方案文件之變更，但該變更不會改變原意、技術內容或驗證流程。微幅修正包括文法和排版的變更，或對既定技術內容之解釋。</p> <p>微幅修正應經技審會召集人審查同意後，以驗證通報方式發布，但無須進行公開評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微幅修正定義，GFSI並無明確定義微幅修正，然在國際驗證方案中，具有微幅修正相關機制，以避免因法令、合約等因素需修正條文時，均須經由公開評論等程序，致作業時程過於耗時，影響相關措施之即時執行。 修正微幅修正流程，由TQF技委會審議同意後實施，必要時進行利害關係者溝通，以資周延。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5.	7	2.4.7 方案公告	TQF 協會透過電子郵件、TQF 協會網站或利害關係者會議，將驗證通報及改版資訊通知所有 TQF-FF 方案之利害關係者，且儘速辦理。應確保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TQF-FF 驗證機構）於訂定的實施日期，依照修正版本要求進行驗證作業。	TQF 協會透過電子郵件、TQF 協會網站或利害關係者會議，將驗證通報及改版資訊通知所有 TQF-FF 方案之利害關係者，且儘速辦理。應確保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 TQF-FF 驗證機構）於訂定的實施日期，依照修正版本要求進行驗證作業。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機構修正為簡稱。	公告後實施
16.	10~19、23~28	第 3 章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程序、 附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 <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	因目前以「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統一管理，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並非文件名稱，故修正文件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8~9	3.1.1 提出申請	<p>申請者應確認其工廠及產品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交「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書」及「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並函復申請者及 TQF 協會立案。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FF 驗證機構立案通知後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簡稱 TQF-FF 標章）之使用檔案。</p> <p>申請者取得 TQF-FF 標章檔案後，應先行標示於申請驗證之產品包裝樣稿中，TQF-FF 驗證機構於後續書面審查時應針對驗證產品之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進行審查，包裝樣稿內容亦應符合但不限於 TQF-FS 方案之標示規範及 TQF-FF 方案。</p> <p>申請者於完成包裝樣稿設計後，應一併提交下列書面資料予 TQF-FF 驗證機構審核：</p> <p>(1) <u>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書。</u></p> <p>(2) <u>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u></p> <p>(3) 合法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農民團體證書等證明文件。(尚未取得 TQF-FS 者應提供)</p>	<p>3.1.1 提出申請</p> <p>申請者應確認其工廠及產品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交「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書」及「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並函復申請者及 TQF 協會立案。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FF 驗證機構立案通知後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簡稱 TQF-FF 標章）之使用檔案。</p> <p>申請者取得 TQF-FF 標章檔案後，應先行標示於申請驗證之產品包裝樣稿中，TQF-FF 驗證機構於後續書面審查時應針對驗證產品之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進行審查，包裝樣稿內容亦應符合但不限於 TQF-FS 方案之標示規範及 TQF-FF 方案。</p> <p>申請者於完成包裝樣稿設計後，應一併提交下列書面資料予 TQF-FF 驗證機構審核：</p> <p>(1) 合法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農民團體證書等證明文件。(尚未取得 TQ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未經任何審核即提供業者驗證標章使用檔案之風險，故修正驗證程序。 2. 因應機能性原料檢驗報告多為原料工廠檢驗，產品製造工廠無抽樣方法，故修正為提供產品之抽樣方法。 3. 原安定性試驗未有較明確之要求，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p>(4) 合法工廠登記、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場或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國外製造者，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之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 TQF-FS 者應提供)</p> <p>(5) 於驗證效期內有效之 TQF-FS 證書。尚未取得前述食安管理驗證者，應同時申請 TQF-FS 及 TQF-FF 驗證。</p> <p>(6) 機能性原料及 TQF-FF 驗證 產品之機能性成分檢驗報告 (皆應包含定性及定量試驗結果 及檢驗方法)、TQF-FF 驗證產品之 抽樣方法與相關紀錄。檢驗方法應採用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所要求之方法，如該方法經過修飾或基質不同時，則應提交該檢驗方法之確效資料。</p> <p>(7) TQF-FF 驗證 產品之安定性試驗計畫書及結果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一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形態至少應執行 1 個批次之安定性試驗。</u> • <u>有關安定性試驗之相關要求，請參照 4.3 管理要求之 QM 6 安定性試驗。</u> <p>(8) TQF-FF 驗證 產品之食品衛生安全及一般品質規格檢驗報告，以及其抽樣方法與相關紀錄。</p>	<p>FS 者應提供)</p> <p>(2) 合法工廠登記、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場或註記「禽蛋洗選室」之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國外製造者，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之證明文件。(尚未取得 TQF-FS 者應提供)</p> <p>(3) 於驗證效期內有效之 TQF-FS 證書。尚未取得前述食安管理驗證者，應同時申請 TQF-FS 及 TQF-FF 驗證。</p> <p>(4) 機能性原料及 TQF-FF 產品之機能性成分檢驗報告 (皆應包含定性及定量試驗結果)、檢驗方法、抽樣方法與相關紀錄。檢驗方法應採用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所要求之方法，如該方法經過修飾或基質不同時，則應提交該檢驗方法之確效資料。</p> <p>(5) TQF-FF 產品之安定性試驗計畫書及結果報告。</p> <p>(6) TQF-FF 產品之食品衛生安全及一般品質規格檢驗報告，以及其抽樣方法與相關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驗項目請參閱 TQF-FF 產品抽樣及 	<p>故增訂相關要求。</p> <p>4. 新增驗證產品時，TQF-QM 方案僅要求提交之自主檢驗報告，其衛生安全標準項目須為經取得認證項目之認證實驗室所檢驗，並未要求一般品質項目比照辦理，故修正為機能性成分及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報告</p>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驗項目請參照閱附錄 4TQF-FF 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之產品檢驗準則。 • 申請驗證之產品屬 TQF-QM 之驗證產品者，得免提供此項檢驗報告（應提供驗證效期內有效之 TQF-QM 證書佐證）。 <p>(9) TQF-FF 驗證 產品之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QC 工程圖），且應於工程圖中註明關鍵製程。</p> <p>(10) 已標示 TQF-FF 標章之產品包裝樣稿，其包裝型態或材質不同者，應分別檢附之。</p> <p>(11) (10) 其他佐證之相關研究報告或文獻資料。</p> <p>上述應提交之機能性成分及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報告，其檢驗機構應符合附錄 4、TQF-FF 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有關檢驗機構之要求。</p>	<p>檢驗準則之產品檢驗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驗證之產品屬 TQF-QM 之驗證產品者，得免提供此項檢驗報告（應提供驗證效期內有效之 TQF-QM 證書佐證）。 <p>(7) TQF-FF 產品之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QC 工程圖），且應於工程圖中註明關鍵製程。</p> <p>(8) 已標示 TQF-FF 標章之產品包裝樣稿，其包裝型態或材質不同者，應分別檢附之。</p> <p>(9) 其他佐證之相關研究報告或文獻資料。</p> <p>上述應提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機構應符合附錄 4、TQF-FF 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有關檢驗機構之要求。</p>	<p>之檢驗機構應符合相關要求。</p>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18.	9	3.1.2 書面 審查	<p><u>3.1.2 案件受理</u></p> <p><u>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u></p> <p><u>資料不齊全者，TQF-FF 驗證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FF 驗證機構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TQF-FF 驗證機構將駁回案件。</u></p> <p><u>TQF-FF 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函復申請者及 TQF 協會立案。</u></p> <p><u>申請者應於申請案立案日起 1 年內取得驗證，若無法於 1 年內取得驗證者，得具正當理由以書面方式向 TQF-FF 驗證機構申請<u>延</u><u>展</u>。</u></p>	-	為避免未經任何審核即提供業者驗證標章使用檔案之風險，故修正驗證程序。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19.	9	3.1.2 書面 審查	<p>3.1.2.3 書面審查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資料不齊全者，TQF-FF 驗證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FF 驗證機構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TQF-FF 驗證機構將駁回案件。 TQF-FF 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應指派審查人員確認申請之工廠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依據申請資料（請參閱 3.1.1）進行審查。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 立案 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完成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結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TQF-FF 驗證機構將駁回該案件。 經 TQF-FF 驗證機構及申請者達成共識後，<u>書面審查得於現場稽核合併辦理或非現場進行，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u> 申請者應於申請案受理日起 1 年內取得驗證，若無法於 1 年內取得驗證者，得具正當理由以書面方式向 TQF-FF 驗證機構申請延</p>	<p>3.1.2 書面審查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資料不齊全者，TQF-FF 驗證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FF 驗證機構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TQF-FF 驗證機構將駁回案件。 TQF-FF 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應指派審查人員確認申請之工廠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依據申請資料（請參閱 3.1.1）進行審查。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結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TQF-FF 驗證機構將駁回該案件。 經 TQF-FF 驗證機構及申請者達成共識後 書面審查得於現場或非現場進行。 申請者應於申請案受理日起 1 年內取得驗證，若無法於 1 年內取得驗證者，得具正當理由以書面方式向 TQF-FF 驗證機構申請延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未經任何審核即提供業者驗證標章使用檔案之風險，故修正驗證程序。 2. 文件審查時，如申請者未及提供資料，導致驗證機構無法於文件審查時確認完成而必須至現場稽核時，申請者應另外支付稽核員至現場確認文件之人天數費用。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展。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0.	9	3.1.2 書面 審查	<p><u>3.1.4 包裝樣稿預審</u> <u>申請驗證之產品，僅於通過 TQF-FF 驗證後，始得生產標示有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簡稱 TQF-FF 驗證標章）之產品；未通過 TQF-FF 驗證之產品，其標有 TQF-FF 驗證標章之包裝樣稿僅供初次申請驗證時之包裝樣稿預審用。</u> <u>申請者得於書面審查通過後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FF 驗證標章之使用檔案。</u> <u>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FF 驗證標章檔案後盡速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予 TQF-FF 驗證機構。</u> <u>TQF-FF 驗證機構應指派審查人員，針對驗證產品之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進行審核，包裝樣稿內容亦應符合但不限於 TQF-FS 方案之標示規範及 TQF-FF 方案。</u></p>	-	為避免未經任何審核即提供業者驗證標章使用檔案之風險，故修正驗證程序。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21.	11	3.1.3 初次現場稽核	<p>3.1.35初次現場稽核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 <u>TQF-FF 驗證之稽核結果及現場稽核查檢表</u>「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方案稽核報告」(以下簡稱 TQF-FF 稽核報告)，以書面方式提供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u>申請者應於現場稽核結束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TQF-FF 驗證機構得於收到申請者之改善報告後視情況增加現場稽核。</u></p>	<p>3.1.3 初次現場稽核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方案稽核報告」(以下簡稱 TQF-FF 稽核報告)，以書面方式提供申請者當次之 TQF-FF 稽核報告，並副知 TQF 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報告」修正為「稽核結果及現場稽核查檢表」，因現場稽核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僅有現場稽核之結果，尚未有產品抽驗結果、驗證決定等，非為完整之稽核報告。 比照 TQF-QM 方案及 TQF Clean 方案作法，新增「驗證機構得收到改善報告後視情況增加現場稽核」。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2.	11	3.1.3 初次現場稽核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驗證證書 (以下簡稱 TQF-FF 驗證證書)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證書 (以下簡稱 TQF-FF 證書)	將證書名稱明確呈現，統一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施
23.	11~24	3.1.3 初次現場稽核~附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TQF-FF 驗證證書	TQF-FF 證書	將證書名稱明確呈現，統一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4.	11~25	3.1.3 初次現場稽核	TQF-FF 查證 標章	TQF-FF 標章	將標章名稱明確呈現，統一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施
25.	12	3.1.5 驗證決定	3.1.5 7 驗證決定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 查證 驗證決定後 查證 TQF-FF 驗證之相關矯正措施及取得產品檢驗結果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決定，其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惟已取得 TQF-QM 驗證者，其產品抽驗得併入 TQF-QM 驗證之下次年度追蹤管理之現場產品抽驗，於初次驗證決定時，若尚未取得產品檢驗報告，得免納入。	3.1.5 驗證決定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查證 TQF-FF 驗證之相關矯正措施及取得產品檢驗結果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決定，其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惟已取得 TQF-QM 驗證者，其產品抽驗得併入 TQF-QM 驗證之下次年度追蹤管理之現場產品抽驗，於初次驗證決定時，若尚未取得產品檢驗報告，得免納入。	修正條文內容使與 3.2.3 敘述一致，皆為驗證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由驗證機構書面通知業者及 TQF 協會。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13	<p>3.1.6 簽約、發證</p> <p>驗證決定通過後，TQF-FF 驗證機構應與申請者簽署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合約書（以下簡稱 TQF-FF 合約書），<u>並核發登載有 TQF-FF 驗證產品之附約（簡稱 TQF-FF 附約），惟 TQF-FF 附約之副本應傳送 TQF 協會備查。</u>TQF-FF 合約書僅於申請者第 1 項產品初次通過 TQF-FF 驗證時應簽署，<u>於 TQF-FF 驗證效期內新申請並通過 TQF-FF 驗證之產品則應更新附約，毋須另行簽約。</u></p> <p>TQF-FF 驗證機構應依據「<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p> <p>TQF-FF 驗證機構應依據 TQF-FF <u>驗證</u> 產品數量，核發 TQF-FF <u>驗證</u> 證書並應副本予 TQF 協會。每 1 項 TQF-FF <u>驗證</u> 產品，應核發 1 份 TQF-FF <u>驗證</u> 證書。<u>TQF-FF 驗證證書之登載事項應符合「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驗證證書設計規範」。</u></p> <p>TQF 協會應依據「<u>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u>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計算 TQF-FF 驗證服務年費（以下簡稱 TQF-FF 服務年費），並書面通知申請者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p>	<p>3.1.6 簽約、發證</p> <p>驗證決定通過後， TQF-FF 驗證機構應與申請者簽署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合約書（以下簡稱 TQF-FF 合約書）， TQF-FF 合約書僅於申請者第 1 項產品初次通過 TQF-FF 驗證時應簽署。</p> <p>TQF-FF 驗證機構應依據「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p> <p>TQF-FF 驗證機構應依據 TQF-FF 產品數量，核發 TQF-FF 證書並應副本予 TQF 協會。每 1 項 TQF-FF 產品，應核發 1 份 TQF-FF 證書。</p> <p>TQF 協會應依據「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計算 TQF-FF 驗證服務年費（以下簡稱 TQF-FF 服務年費），並書面通知申請者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p> <p>TQF-FF 產品之驗證效期同其 TQF-FS 驗證效期。</p> <p>TQF-FF 方案以每年發證方式進行，驗證通過後每年須進行年度追蹤管理以持續保有驗證資格。</p> <p>TQF-FF 產品應標示 TQF-FF 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於外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 TQF-FF 驗證產品之合約書以年度簽約之方式進行，使與 TQF-FS、TQF-QM 及 TQF Clean 之作法一致。 2. 修正收費標準文件發行後之正式名稱。 3. 原條文未提及證書登載事項應符合證書設計規範，故補定之。 	<p>公告後實施。</p>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p>TQF-FF 驗證產品之驗證效期同其 TQF-FS 驗證效期。</p> <p>TQF-FF 方案以每年簽約及發證方式進行，驗證通過後每年須進行年度追蹤管理以持續保有驗證資格。</p> <p>TQF-FF 驗證產品應標示 TQF-FF 驗證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於外包裝，且不得委外生產。</p>	<p>裝，且不得委外生產。</p>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7.	14~18、34	3.2 持續驗證 ~3.3.2 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 附錄 4 TQF-FF 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	<u>負責廠商</u> 申請者	申請者	因應 TQF-FF 方案接受領有工廠登記、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登記證明文件並製造適當包裝食品之食品業者，或以自有品牌委託他人製造食品之業者申請，新增負責廠商一詞，以區分負責廠商可能與製造廠商不同之情形。 「負責廠商」定義：係指申請 TQF-FF 驗證之食品業者，於通過驗證後，負善盡 TQF-FF 方案相關規範的管理責任。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28.	13	3.2.1 年度 追蹤管理 之現場稽 核	通過 TQF-FF 方案機能性食品驗證之 <u>驗證</u> 工廠 (以下簡稱 TQF-FF <u>驗證</u> 工廠)	通過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之工廠 (以下 簡稱 TQF-FF 工廠)	統一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 施
29.	13~3 3	3.2.1 年度 追蹤管理 之現場稽 核~附錄 4、TQF-FF 產品抽樣 及檢驗準 則	TQF-FF <u>驗證</u> 工廠	TQF-FF 工廠	統一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 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14	3.2.1 年度追蹤管理之現場稽核	<p>TQF-FF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 <u>TQF-FF 驗證之稽核結果及現場稽核查檢表</u> TQF-FF 稽核報告，以書面方式提供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u>負責廠商應於現場稽核結束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u> <u>TQF-FF 驗證機構得於收到負責廠商之改善報告後視情況增加現場稽核。</u></p>	<p>TQF-FF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 TQF-FF 稽核報告，以書面方式提供申請者當次之 TQF-FF 稽核報告，並副知 TQF 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報告」修正為「稽核結果及現場稽核查檢表」，因現場稽核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僅有現場稽核之結果，尚未有產品抽驗結果、驗證決定等，非為完整之稽核報告。 比照 TQF-QM 方案及 TQF Clean 方案作法，新增「驗證機構得收到改善報告後視情況增加現場稽核」。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1.	16	3.2.4 核發證書	<p>3.2.4 <u>續約、換證</u>核發證書</p> <p>TQF-FF 驗證機構應於年度追蹤管理之驗證決定同意後，依據「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後續核發次年度之 <u>TQF-FF 合約書、TQF-FF 附約及 TQF-FF 驗證證書</u>，<u>惟 TQF-FF 附約及 TQF-FF 驗證證書並應之副本應傳送予 TQF 協會備查。TQF-FF 驗證證書之登載事項應符合「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驗證證書設計規範」。</u></p> <p><u>TQF-FF 驗證機構應依據「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u></p>	<p>3.2.4 核發證書</p> <p>TQF-FF 驗證機構應於年度追蹤管理之驗證決定同意後，依據「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後續核發次年度之 TQF-FF 證書，並應副本予 TQF 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 TQF-FF 驗證產品之合約書以年度簽約之方式進行，使與 TQF-FS、TQF-QM 及 TQF Clean 方案作法一致。 為提高執行彈性，調整驗證機構有關收費之條文敘述。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16	3.3.1 變更	<p><u>負責廠商</u>申請者若因企業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時，應檢附<u>主管機關</u>經濟部核發之變更函文影本，書面通知 TQF 協會。TQF 協會於審核通過後將通知 TQF-FF 驗證機構換發 TQF-FF <u>驗證</u>證書和（或）合約書。TQF-FF <u>驗證</u>工廠若因工廠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而換發 TQF-FS 驗證證書和（或）合約書時，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https://ict.tqf.org.tw/）申請變更時備註具 TQF-FF 驗證，並換發 TQF-FF <u>驗證</u>證書和（或）合約書。</p> <p>換發證書之費用依「<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p><u>負責廠商</u>申請者如欲變更 TQF-FF <u>驗證</u>產品，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出申請。</p> <p>TQF-FF <u>驗證</u>產品變更作業程序：</p> <p>(1) 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交「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變更申請表」，並依變更項目檢附相關資料。</p> <p>(2)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天內審核並辦理變更作業，必要時得額外至現場進行確認，並依據<u>附錄 3 及「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TQF 機能性食品</p>	<p>申請者若因企業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時，應檢附經濟部核發之變更函文影本，書面通知 TQF 協會。TQF 協會於審核通過後將通知 TQF-FF 驗證機構換發 TQF-FF 證書和（或）合約書。</p> <p>TQF-FF 工廠若因工廠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而換發 TQF-FS 驗證證書和（或）合約書時，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https://ict.tqf.org.tw/）申請變更時備註具 TQF-FF 驗證，並換發 TQF-FF 證書和（或）合約書。</p> <p>換發證書之費用依「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p>申請者如欲變更 TQF-FF 產品，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出申請。</p> <p>TQF-FF 產品變更作業程序：</p> <p>(1) 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交「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變更申請表」，並依變更項目檢附相關資料。</p> <p>(2) TQF-FF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天內審核並辦理變更作業，必要時得額外至現場進行確認，並依據「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農民團體證明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故修正敘述。 2. 變更作業程序修正與 TQF Clean 方案作法一致。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p>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u>計算現場稽核人天數及辦理</u>收費。審核通過後應<u>更新附約並提供負責廠商</u>通知申請者，且副本予 TQF 協會。</p> <p>(3) 變更 TQF-FF <u>驗證</u>產品之書面審查費用依據「<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p>案收費標準」收費。審核通過後應通知申請者，且副本予 TQF 協會。</p> <p>(3) 變更 TQF-FF 產品之書面審查費用依據「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3.	17	3.3.2 暫時 終止、終 止或結束 驗證	<p>如發生以下情事，TQF-FF 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 TQF-FF <u>驗證</u> 產品之驗證資格，並副知 TQF 協會。<u>負責廠商</u> 申請者自暫時終止日起，已被暫時終止之產品應暫停使用 TQF-FF <u>驗證</u> 標章，且其製造工廠應停止生產該項標示有 TQF-FF <u>驗證</u> 標章之產品，惟於暫時終止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u>TQF-FF 合約書、TQF-FF 附約及 TQF-FF 驗證證書</u> 自暫時終止日起暫時失效，暫時終止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暫時終止期間，<u>負責廠商</u> 申請者應於改善期限內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交改善報告，TQF-FF 驗證機構於確認暫時終止原因之缺失項目已被改正後，應恢復其驗證資格，並應以書面形式，5 個工作天內通知 <u>負責廠商</u> 申請者恢復驗證資格及其理由，並副知 TQF 協會。</p>	<p>如發生以下情事，TQF-FF 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 TQF-FF 產品之驗證資格，並副知 TQF 協會。申請者自暫時終止日起，已被暫時終止之產品應暫停使用 TQF-FF 標章，且其製造工廠應停止生產該項標示有 TQF-FF 標章之產品，惟於暫時終止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TQF-FF 證書自暫時終止日起暫時失效，暫時終止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暫時終止期間，申請者應於改善期限內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交改善報告，TQF-FF 驗證機構於確認暫時終止原因之缺失項目已被改正後，應恢復其驗證資格，並應以書面形式，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恢復驗證資格及其理由，並副知 TQF 協會。</p>	修正與 TQF-QM 方案及 TQF Clean 方案作法一致。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4.	17~18	3.3.2 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	<p>如發生以下情事，TQF-FF 驗證機構應終止 TQF-FF <u>驗證</u> 產品驗證資格，並副知 TQF 協會。<u>負責廠商</u> 申請者自終止日起，已被終止之產品應停止使用 TQF-FF <u>驗證</u> 標章，且其製造工廠應停止生產該項標示有 TQF-FF <u>驗證</u> 標章之產品，惟於終止日期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u>負責廠商</u> 申請者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繳回其 TQF-FF <u>驗證</u> 證書，<u>且 TQF-FF 驗證機構應更新其 TQF-FF 附約。</u>如所有 TQF-FF <u>驗證</u> 產品之驗證資格被終止，亦應繳回其 TQF-FF 合約書，逾期未繳回之證書及合約書，自終止日起作廢。TQF-FF 合約書及 TQF-FF <u>驗證</u> 證書自終止日起失效，且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TQF-FF 驗證。</p>	<p>如發生以下情事，TQF-FF 驗證機構應終止 TQF-FF 產品驗證資格，並副知 TQF 協會。申請者自終止日起，已被終止之產品應停止使用 TQF-FF 標章，且其製造工廠應停止生產該項標示有 TQF-FF 標章之產品，惟於終止日期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繳回其 TQF-FF 證書，如所有 TQF-FF 產品之驗證資格被終止，亦應繳回其 TQF-FF 合約書，逾期未繳回之證書及合約書，自終止日起作廢。TQF-FF 合約書及 TQF-FF 證書自終止日起失效，且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TQF-FF 驗證。</p>	<p>因 TQF-FF 方案以產品為單位申請及核發證書，當單一產品被終止驗證資格，其驗證機構應更新 TQF-FF 附約。</p>	<p>公告後實施</p>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5.	18	3.3.2 暫時 終止、終 止或結束 驗證	<p><u>負責廠商</u>申請者如主動申請結束 TQF-FF <u>驗證</u>產品之驗證資格，應使用「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註銷申請表」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TQF-FF 驗證機構收到通知後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書面回復<u>負責廠商</u>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結束驗證之 TQF-FF <u>驗證</u>產品應自註銷審核通過日起，向 TQF-FF 驗證機構繳回該項產品之 TQF-FF <u>驗證</u>證書，並不得於該項產品標示 TQF-FF <u>驗證</u>標章，惟於註銷審核通過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u>TQF-FF 驗證機構則應更新其 TQF-FF 附約</u>。如<u>負責廠商</u>申請者欲結束所有 TQF-FF <u>驗證</u>產品之驗證資格，應繳回其 TQF-FF 合約書。逾期未繳回之證書及合約書，自結束日起作廢。</p>	<p>申請者如主動申請結束 TQF-FF 產品之驗證資格，應使用「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註銷申請表」向 TQF-FF 驗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TQF-FF 驗證機構收到通知後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書面回復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結束驗證之 TQF-FF 產品應自註銷審核通過日起，向 TQF-FF 驗證機構繳回該項產品之 TQF-FF 證書，並不得於該項產品標示 TQF-FF 標章，惟於註銷審核通過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如申請者欲結束所有 TQF-FF 產品之驗證資格，亦應繳回其 TQF-FF 合約書。逾期未繳回之證書及合約書，自結束日起作廢。</p>	<p>因 TQF-FF 方案以產品為單位申請及核發證書，當單一產品結束驗證資格，其驗證機構應更新 TQF-FF 附約。</p>	<p>公告後實施</p>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36.	21	4.3 管理 要求	QM 5.1 <u>TQF-FF</u> 驗證標章及 <u>TQF-FF</u> 驗證證書之 使用	QM 5 驗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	因 TQF-QM 方案 已有「QM 5 TQF 微笑標章及 TQF- QM 驗證證書之 使用」，故接續編 號。	公告後實 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22	4.3 管理要求	<p>4.3 管理要求</p> <p>QM 6 安定性試驗</p> <p>1. 應針對TQF-FF <u>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u> 建立、執行及維護安定性試驗計畫，其評估方法宜採用國家公告之健康食品安定性試驗指引或國際間通用之方法。</p> <p>2. <u>安定性試驗計畫，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u>產品名稱及型態</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u>包裝材質及內容物容量</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u>儲存條件</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u>產品有效期限</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u>測試項目及允收標準</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 <u>檢驗方法</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7) <u>檢驗頻率</u></p> <p>3. <u>TQF-FF 驗證產品之機能性成分含量應為安定性試驗之必測項目。</u></p> <p>4. <u>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後，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1至2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u></p>	<p>QM 6 安定性試驗</p> <p>1. 應針對 TQF-FF 產品建立、執行及維護安定性試驗計畫，其評估方法應採用國家公告之健康食品安定性試驗指引或國際間通用之方法。</p> <p>2. TQF-FF 產品上市後，應確保產品於有效期限內符合其品質規格。</p> <p>3. 安定性試驗的結果及任何偏離基準之結果應納入管理審查項目，並應針對偏離基準之結果，釐清原因及執行矯正措施並留存相關紀錄。</p>	<p>1. 增訂安定性試驗之明確要求，包括安定性試驗計畫應至少涵蓋的內容、安定性試驗的必測項目、產品留樣要求等。</p> <p>2. 因應長期安定性之執行期間較長，增訂年度追蹤現場稽核時，提供安定性試驗階段性檢驗報告之要求。</p>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p>5. TQF-FF <u>驗證</u>產品上市後，應確保產品於有效期限內符合其品質規格。</p> <p>6. <u>TQF-FF 驗證產品應於年度追蹤現場稽核時，提供機能性成分之全期程安定性試驗的階段性檢驗報告。</u></p> <p>7. 安定性試驗的結果及任何偏離基準之結果應納入管理審查項目，並應針對偏離基準之結果，釐清原因及執行矯正措施並留存相關紀錄。</p>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23	<p>附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p>	<p>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p> <p>(1) 提出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之食品業者完成驗證程序後，由 TQF-FF 驗證機構核發 TQF-FF 合約書、<u>TQF-FF 附約</u>與 TQF-FF <u>驗證證書</u>，以證明食品業者申請之 TQF-FF <u>驗證</u>產品符合 TQF-FF 方案之要求。<u>食品業者僅得依 TQF-FF 驗證證書、TQF-FF 合約書及 TQF-FF 附約所登載內容，宣稱取得 TQF-FF 方案之驗證。</u></p> <p>(4) TQF-FF <u>驗證</u>產品效期同其<u>驗證產線</u>生產系統之 TQF-FS 驗證效期，惟 TQF-FF <u>驗證</u>證書及 TQF-FS 驗證證書不得合併。</p> <p>(11) TQF-FF <u>驗證</u>產品應自終止或結束 TQF-FF 驗證日起停止生產該項標示有 TQF-FF <u>驗證</u>標章之產品，惟於終止或結束日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TQF-FF <u>驗證</u>證書失效，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繳回 TQF-FF <u>驗證</u>證書至 TQF-FF 驗證機構，<u>TQF-FF 驗證機構則應更新其 TQF-FF 附約</u>。如所有 TQF-FF <u>驗證</u>產品之驗證資格已結束</p>	<p>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p> <p>(1) 提出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之食品業者完成驗證程序後，由 TQF-FF 驗證機構核發 TQF-FF 合約書與 TQF-FF 證書，以證明食品業者申請之 TQF-FF 產品符合 TQF-FF 方案之要求。</p> <p>(4) TQF-FF 產品效期同其生產系統之 TQF-FS 驗證效期，惟 TQF-FF 證書及 TQF-FS 驗證證書不得合併。</p> <p>(11) TQF-FF 產品應自終止或結束 TQF-FF 驗證日起停止生產該項標示有 TQF-FF 標章之產品，惟於終止或結束日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TQF-FF 證書失效，應向 TQF-FF 驗證機構繳回 TQF-FF 證書至 TQF-FF 驗證機構。如所有 TQF-FF 產品之驗證資格已結束或被終止，亦應繳回其 TQF-FF 合約書。逾期未繳回之證書及合約書，自終止或結束日起作廢。</p>	<p>1. 第(1)項修正與 TQF Clean 方案作法一致。</p> <p>2. 第(11)項，因 TQF-FF 方案以產品為單位申請及核發證書，當單一產品結束或被終止驗證資格，其驗證機構應更新 TQF-FF 附約。</p>	公告後實施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或被終止，亦應繳回其 TQF-FF 合約書。逾期未繳回之證書及合約書，自終止或結束日起作廢。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25	<p>附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p>	<p>3.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於完成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後，由 TQF 協會提供可編輯之檔案。 食品業者應於 TQF-FF 驗證 產品之外包裝標示 TQF-FF 驗證 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機能性成分應標示鄰近於 TQF-FF 驗證 標章（以含 omega-3 脂肪酸魚油食品為例，請參考下圖範例），機能性成分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位置則不限，惟營養素之標示位置應符合法規規定。標示機能性成分及、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文字需保持清晰可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機能性成分： omega-3 脂肪酸(DHA、EPA)</p> </div>	<p>3.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於完成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後，由 TQF 協會提供可編輯之檔案。 食品業者應於 TQF-FF 產品之外包裝標示 TQF-FF 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機能性成分應標示鄰近於 TQF-FF 標章（以含 omega-3 脂肪酸魚油食品為例，請參考下圖範例），機能性成分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位置則不限，惟營養素之標示位置應符合法規規定。標示機能性成分及其含量之文字需保持清晰可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機能性成分： omega-3 脂肪酸(DHA、EPA)</p> </div>	<p>新增製造工廠資訊之文字須保持清晰可讀之規定。</p>	<p>公告後實施</p>
-----	----	---	--	---	-------------------------------	--------------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0.	27	附錄 1、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p>附錄 1、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p> <p>4.3. 色彩應用之規範：</p> <p>(3) 標章應用於包裝底色使用範例：於明亮底色包裝的標章保持原樣。</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附錄 1、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p> <p>4.3. 色彩應用之規範：</p> <p>(3) 標章應用於包裝底色使用範例：於明亮底色包裝的標章保持原樣。</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刪除印有灰色 TQF 英文字之安全範圍圖示，避免誤會。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1.	28	附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p>深色底色包裝範例：4.4.——安全範圍規範 為呈現驗證標章之最佳效果，應用於深色底色包裝時請遵守以下四周留白面積規定。勿於圖示虛線區域內放置其他文字與圖樣。</p> <p>在深色底色調的標章外圍加白框，即為外框線粗的高度x2</p> 	<p>4.4. 安全範圍規範 為呈現驗證標章之最佳效果，應用於深色底色包裝時請遵守以下四周留白面積規定。勿於圖示虛線區域內放置其他文字與圖樣。</p> <p>在深色底色調的標章外圍加白框，即為外框線粗的高度x2</p> 	此非為安全範圍規範之圖示，故修正標題為深色底色包裝範例。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2.	29	附錄 2、 專門用詞 定義	年度追蹤管理 係指食品業者每年由 TQF-FF 驗證機構執行之管理，以確認其 <u>驗證產線</u> 生產系統及產品之符合性，包含年度現場稽核、年度現場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年度後市場產品抽樣檢驗。	年度追蹤管理 係指食品業者每年由 TQF-FF 驗證機構執行之管理，以確認其生產系統及產品之符合性，包含年度現場稽核、年度現場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年度後市場產品抽樣檢驗。	因應 TQF-FS 方案「生產系統編號」改為「驗證產線編號」，此處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施
43.	29	附錄 2、 專門用詞 定義	技術審議會 簡稱技審會， 係為邀請機能性食品之產學專家成立任務編組，協助本會推動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有關規範及基準之實質審查工作。	技術審議會 簡稱技審會，係為邀請機能性食品之產學專家成立任務編組，協助本會推動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有關規範及基準之實質審查工作。	因已於本方案「2.3.1 技審會之組成」說明相同內容，故刪除技術審議會之定義。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4.	29	附錄 2、 專門用詞 定義	<u>負責廠商</u> 係指申請 TQF-FF 驗證之食品業者，於通過驗證後，負善盡 TQF-FF 方案相關規範的管理責任。	-	因應 TQF-FF 方案接受領有工廠登記、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場等登記證明文件並製造經適當包裝食品之食品業者，或以自有品牌委託他人製造食品之業者申請，新增負責廠商一詞，以區分負責廠商可能與製造廠商不同之情形。	公告後實施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方案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說明	施行日期
45.	34	附錄 4、 TQF-FF 產 品抽樣及 檢驗準則	<p>二、產品檢驗準則</p> <p>(三) 機能性成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能性成分之檢驗，得由申請者選擇送驗之檢驗機構，其檢驗機構得為 TQF-FF 驗證機構、TQF-FF 驗證機構委外實驗室或其他符合本準則實驗室要求之機構。 <u>機能性成分含量之誤差允許範圍為標示值之 ±20% (益生菌產品除外)。</u> <u>機能性品質規格基準品目之檢驗，於初次申請驗證時採所有申請驗證產品之全品目檢驗；於年度追蹤管理時，則依據抽驗之驗證產品，辦理該產品所驗證之全品目檢驗。</u> 	<p>二、產品檢驗準則</p> <p>(三) 機能性成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能性成分之檢驗，得由申請者選擇送驗之檢驗機構，其檢驗機構得為 TQF-FF 驗證機構、TQF-FF 驗證機構委外實驗室或其他符合本準則實驗室要求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相關法令訂定誤差允許範圍為±20% 因應 TQF-FF 方案之抽樣牽涉機能性成分品目之抽樣，故增訂其抽驗規則。 	公告後實施